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科技學院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科技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科技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科技與工程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1月2日科技與工程學院 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年3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科技與工程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科技與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科技與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訂定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 三、本要點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
 - (一)評鑑方式得包括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三方面評鑑均應<mark>個別</mark>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二)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 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 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

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 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 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 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期刊 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 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 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賽得獎應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職場達人盃一木漆花藝類群創作技能競賽」、「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職場達人選拔活動」;展演應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館展覽,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採計。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 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 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 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2.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之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本系訂定評分標準,採計項目及評分表格如附件一、二。
- 五、本系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點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 (一) 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二) 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 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競 賽得獎應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職場達人盃一木漆花藝類群創作技 能競賽」、「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職場達人選拔活動」;展演應 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或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美術館展覽,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 得重覆採計。展覽採計次數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 款。
-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 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點。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2.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 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 抵標準同第四點。
- (三) 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本系訂定評分標準,採計項目及評分表格同第四點。

六、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系、科技與工程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 暑期班),並由本系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本系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 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 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

七、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系、科技與工程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

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u>(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 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八、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 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點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本系提輔導改善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點至第十一點之免評鑑規定者,得徑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點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點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需經本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 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 開始採計成果。

- 九、本系**講師、助理教授受評鑑前三年內;副教授、教授受評鑑前五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 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 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 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 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 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 (五) 獲教育部師鐸獎者。
- 十、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 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十五次以上(依年度逐年調升至十五次。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 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 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兩年調高一次,調高過程如下:

- 1. 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2. 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3. 一百零九年、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4. 一百十一年、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5. 一百十三年度後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 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 十一、<u>副教授及教授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者</u>,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十二、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 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u>申請延後</u>評 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 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十三、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 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十四、本系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拒絕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十五、本系應於每年<u>九</u>月/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 於每年八月/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召開會議, 完成系所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交科技與工程學院辦理。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 十六、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系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作業要點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 聘之教師(含專任技術人員)即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 立即適用。
- 十七、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科技與工程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佈施行, 修正時亦同。